

浙江宁波“9.12”“四海之星”自沉事故调查报告

1 事故简况

2018年9月12日0702时左右，陈某驾驶“四海之星”（总吨4，船长9.6米），另载运9名海钓人员从象山石浦渔人码头出发驶往象山南渔山岛休闲海钓航次中，在南渔山东北角跳离礁附近水域（概位：28°51′.9N/122°14′.7E）发生自沉事故，造成船上全体人员落水，其中7人获救，2人死亡，1人失踪。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

2 专业术语和标准用语标示

AIS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VHF (Very High Frequency): 甚高频

3 船舶情况

3.1 船舶技术数据。

船名	四海之星	船舶识别号	CN20188222578
船检登记号	2018T2500247	船体材料	纤维增强塑料
建造船厂	青岛昊运船艇制造有限公司		
总长	9.6米	型宽	2.58米
型深	0.96米	总吨	4
主机种类及数量	船用挂桨机/1台	主机型号	F250HETX

总功率	183.9KW	干舷	560 毫米
-----	---------	----	--------

3.2 船舶建造及交接情况

根据调查，陈某于 2014 年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8 年 3 月，陈某出资并借用其妹妹陈某燕的名义向青岛昊运船艇制造有限公司定造该船舶。5 月底，该船舶由建造公司经陆运至舟山展览。6 月 2 日，陈某驾驶该船从舟山开往象山大目湾，停靠在大目湾龙洞一渔业码头。7 月中旬，陈某将该船开至象山石浦。

3.3 经营活动及持证情况

根据陈某本人陈述，该船日常停泊于象山石浦渔人码头。2018 年 7 月中旬，陈某开始驾驶该船从事休闲海钓活动，通过别人介绍或微信群发布船期信息组织海钓人员海钓，并收取费用，从中盈利。到出事前，从事经营海钓 10 次左右，其中四五次到渔山水域，其余到檀头山水域。每次组织人员 6 到 10 人不等。

经查，该船从事休闲海钓经营活动，未按照《浙江省休闲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及捕捞许可等证书，也未取得所有权登记、船舶国籍证书等。



图 1：“四海之星”资料图

4 船上人员情况

该船事发航次有驾驶员 1 名，持有大连海事局签发的游艇驾驶证，载有 9 名海钓人员。人员情况如下：

陈某：男，47 岁，象山石浦人，持有游艇驾驶证，证书有效。在“四海之星”轮担任驾驶员职务。事发前在驾驶台操纵船舶。

方某晶：男，46 岁，杭州下城区人，海钓人员，通过四海渔具店报名参加，与许某银一起报名，费用每人 500 元，已支付定金 600 元。

许某银：男，40 岁，杭州西湖区人，海钓人员，与方某晶一起报名参加。

李某明：男，43 岁，宁波鄞州区人，海钓人员，通过钓友

微信群报名参加。

朱某波：男，41岁，宁波象山县人，海钓人员，通过钓友微信群报名参加。

张某许：男，40岁，宁波象山县人，海钓人员，通过钓友微信群报名参加。

吴某国：男，49岁，宁波象山县人，海钓人员，陈某的朋友。

俞某仁：男，55岁，宁波象山县人，海钓人员，电话联系陈某报名参加

沈某定：男，41岁，宁波象山县人，海钓人员。

练某良：男，36岁，宁波象山县人，海钓人员。

5 停泊码头情况

2018年7月中旬，该船停靠象山石浦渔人码头内档。象山石浦渔人码头权属象山县中国水产城管委员会，2013年租用给象山县协顺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用途为停泊休闲渔船。

6 气象海况及通航环境

事发当天为天文大潮汛。事发时段事发水域阴天，能见度良好。涨潮，流向西北，流速3节左右。东北风5-6级，阵风7级，伴有1.5-2米左右的中到大浪。

事发水域地处象山南渔山东北角跳离礁附近水域。风浪较大

且处于涨潮阶段，附近有跳离礁与大礁头，尤其是临近两礁石之间海浪较大，水流紊乱。

7 事故经过

根据获救驾驶员陈某及船上人员陈述等材料整理：

2018年9月12日0528时左右，停泊在象山石浦渔人码头内档的“四海之星”载运10人（其中1人为驾驶员陈某）驶离码头，驶往象山南渔山附近水域进行海钓。驾驶员陈某操纵船舶，5名海钓人员在驾驶室后面的位置，3名海钓人员在驾驶室，1名海钓人员坐在驾驶室右舷的门槛上。

0537时左右，该船从下湾门航道驶出石浦港，航向约 124° ，航速约21.6节。

0700时左右，该船航行至南渔山大礁头以北250米左右水域，航向约 118° ，航速约10节。

0701时左右，该船航行至南渔山跳离礁北侧40米左右水域，航向约 120° ，航速约11节。驾驶员计划从大礁头与跳离礁之间穿过向南航行。此时船舶遭遇船头上浪，发生侧倾，并于0702时左右在南渔山跳离礁东南300米左右水域（概位： $28^{\circ}51' .9N/122^{\circ}14' .7E$ ）翻扣海面，船上10人落水。

随后4名海钓人员穿着救生衣抱着螺旋桨等待救援，驾驶员陈某爬到翻扣的船底板上呼救。之后附近两艘渔供船前往现场将7名人员救起，另有3人失踪（事后确认其中2人死亡）。

8 事故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四海之星”翻沉，船上10人中7人获救，2人死亡1人失踪。事发后，船舶已被打捞，放置在渔山岛滩涂上。

9 原因和过失分析

9.1 事发水域气象海况较为恶劣。

事发当天为天文大潮汛。事发时段事发水域东北风5-6级，阵风7级，伴有1.5-2米左右的中到大浪。事发水域地处象山南渔山东北角跳离礁附近水域，风浪较大且处于涨潮阶段，流速3节左右，水流紊乱，恶劣的气象海况对船舶在该水域航行造成不利影响。

9.2 船舶驾驶员安全操作不当。

“四海之星”船小人多，航速较快，且事发水域气象海况条件恶劣，该船驾驶员未充分考虑本船的操纵性、抗风浪能力等因素，对当时的危险估计不足，冒险驾驶船舶靠近岛礁水域，并计划从海况条件恶劣的礁石海域通过，导致船首上浪船体进水，进而使船舶丧失稳性后倾覆。

9.3 驾驶员未能保证全体人员穿着救生衣。

根据获救人员陈述，开航后并非全体人员都穿着救生衣，其中李某明快到渔山时才穿着救生衣，练某良中途脱掉了救生衣。该船驾驶员未能保证全体乘员穿着救生衣，降低了人员落水后获救的概率。

9.4 船舶非法从事休闲海钓经营活动。

截止事发航次，该轮多次从事休闲海钓经营性活动，期间一直没有按照《浙江省休闲渔业船舶管理办法》要求，获取登记、捕捞许可等合法手续，非法从事休闲海钓经营活动，对事故的发生埋下了安全隐患。

10 责任认定

本起事故是一起单方责任事故。“四海之星”船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该船驾驶员陈某为事故的责任人。

11 调查机构：宁波象山海事处

此报告仅用于促进安全分析，不作其他用途